

姓名：
寄件人地址：
電話：

請貼
郵票

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收

台北市北投區 112-71

石牌路一段八十八號四樓(股務科)

第三聯：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。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	編號	簽名或蓋章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，謹提請 承認。 2.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 3. 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 4. 修正本公司「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 5. 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 6. 解除本公司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」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 7.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8 年 月 日	一、禁止發達、交付、現款、其他使用、委託書、之價、購、可、委託書、行為。 二、保五萬元，檢舉、電話：(02)2547-3333。 三、最高給與檢舉獎金。 四、證、字、號、或統一編號。 五、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	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	
	戶號	簽名或蓋章			
	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		
	戶號	簽名或蓋章			
	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		
住址					
核權			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

開會通知書

- 茲訂於108年6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(國賓大飯店2樓國際廳)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。本次會議受理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，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。
- 會議內容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 報告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概況。2. 報告發放107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、方式、對象。3. 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7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，謹提請 承認。2.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 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2. 修正本公司「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3. 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4. 解除本公司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」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(四)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。
-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.2元，股票股利每股0.5元。
- 依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，茲訂定民國108年4月5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3日止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。
-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，如決定親自出席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、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科。
-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，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，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，其主要內容，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(網址：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，點選「電子書／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(含存託憑證資料)／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」查詢。
-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網址<http://free.sfi.org.tw>至「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」，選擇「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」後，輸入本公司代號：2895即可。
-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科。

此致
貴股東

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敬啟

委託書使用須知

- 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-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徵求人(受託代理人)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、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。
-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，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
-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之戶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址。(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，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)
- 股東、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核對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。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，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，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。
-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，則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
-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科，委託書如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，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。
-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-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，兩種格式同時使用，視為全權委託。